

他们在为诈骗团伙提供银行卡帮助洗钱的同时,利用对方不敢报警的心理,商定了一个“黑吃黑”计划——

# 诈骗赃款被他们暗中截留

## 刑案速写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吴占京

“本以为计划周密,可以坐收渔翁之利,没想到法网恢恢,疏而不漏……”9月5日,服刑中的何某在悔过书中写道。常言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当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分子找人帮其收购银行卡用于诈骗洗钱的同时,何某等人也悄然盯上了这不义之财,提供银行卡后又截留诈骗款,抓住其中漏洞进行“黑吃黑”。

近日,经河南省栾川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何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1.5万元;刘某、廖某因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有期徒刑八个月,均缓刑一年,各并处罚金1万元;同时责令何某退赔电信诈骗被害人6.2万元,对刘某和廖某违法所得8702元予以追缴。

### 遇“良机”决定帮忙收卡

家住贵州省黎平县的何某是个无业游民,因为经常穿名牌、戴名表,身无分文的他常被人唤作“何总”。虽然这样装得很累,但何某始终认为自己的机遇还没有到来。

2022年1月的一天,何某接到一个境外电话,对方自称伍某,说曾和其一起喝过酒,何某感觉印象模糊,准备挂掉电话,这时对方提出让其帮忙收集银行卡用于接收、转移电信网络诈骗资金,并承诺按转账总额的3%支付报酬。“苦等的机会终于来了!”何某强压心中的激动,说给他一天考虑的时间。第二天,何某在兴奋中等待着伍某

的电话,可直到吃过晚饭这个电话也没打来,他有些失望,后悔当时没有立即答应。正当何某以为与“机遇”失之交臂之时,晚上10点多,伍某的电话来了,两人协商后将提成比例提高到了4%,何某假装勉为其难地答应了。后伍某给何某发来支付宝和微信的收款码,让其用于诈骗资金分流。

### 收卡前产生新“想法”

既想挣大钱,又害怕用自己的银行卡不安全,何某决定找两个帮手,于是他到饭店点了几个小菜,叫来了自己的好哥们儿杨某和韩某(网上追逃)。几杯酒下肚后,何某说出了让他们帮忙收卡的意图,并承诺给每人1%的提成,对此,杨某和韩某认为是好事,便欣然接受。

接下来三人继续喝酒,在深入探讨中又碰撞出了新的“思路”。“我们收卡是转移违法所得资金,就算私吞一些,他们也拿我们没办法。”三人商定了一个“黑吃黑”的计划,决定截留部分转入卡内的诈骗资金。

要想完成“黑吃黑”的计划,就必须找到几个可靠听话的供卡人,何某等三人开始在认识的人中进行筛选,经过慎重考虑,杨某的女朋友刘某和无事事的廖某被确定为最终人选。刘某和廖某都没有稳定的工作,经济来源时有时无,却天天做着“足不出户赚大钱”的美梦,他们见到送上门的“生意”,便和何某等人一拍即合。

### 声东击西准备做“长线”

很快,刘某办了一张银行卡,廖某办了3张银行卡,一并交给了何某,何某将4张银行卡的信息提供给了伍某。本已打定主意截留过卡资金的何某又演起了戏,他就提成比例和提成支付的先后顺序跟伍某讨价还价,给伍某制造单纯追求提成的假象。最终,伍某再次委



办案检察官讯问犯罪嫌疑人。

协,把提成比例提高到了5%,原先约定的事后支付提成也变成了直接从卡内资金中扣除。

一切就绪,只等资金转入。2022年3月,刘某提供的银行卡先后转入不明资金9.46万元,廖某提供的3张银行卡先后转入不明资金17.93万元。何某等三人认为不能做“一锤子买卖”,要“放长线,钓大鱼”,于是决定一方面按约定比例扣除提成,一方面截留部分资金,大部分资金按上线要求进行转账,从而迷惑伍某,骗取信任。

何某准备截留8702元,他和杨某进行了计算,指示刘某和廖某按17.4万元扣除提成8702元,然后将16.5万余元按要求转入伍某提供的支付宝账户。事后,他又指示廖某将10万元截留资金转入刘某的银行账户,刘某后将这笔钱转入何某的银行账户。何某对截留资金进行了分配,他分得5.8万元、杨某分得3万元、韩某分得1.2万元。经查,以上款项涉及两起电信诈骗案件。

何某等人赌定上线不会轻易发现他们的行为,即使发现了也不敢报警,自

以为天衣无缝,可以长期做下去。殊不知,他们的违法行为早已被警方盯上。2022年3月31日,公安机关将刘某、廖某抓获,并在廖某的银行卡内查获未来得及分配的提成资金8702元。2022年4月2日,两人因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取保候审。2023年2月14日,何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3月9日,栾川县公安局以涉嫌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请检察机关对何某批准逮捕。3月14日,栾川县检察院依法对何某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并向公安机关发出以犯罪意图为侦查重点的继续侦查提纲。

3月3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经过阅卷和审查,认为何某在提供银行卡之前就预谋截留转入卡内的资金,其行为应构成诈骗罪。在审查起诉环节,何某、刘某、廖某主动表示愿意退缴全部违法所得,并自愿认罪认罚。4月27日,栾川县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何某提起公诉,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刘某、廖某提起公诉。8月10日,杨某在贵州落网,8月17日,被栾川公安机关带回。

# 利用App亲友圈功能开设网上赌场

□徐杰瑛

手机麻将不受时空、人员限制,靠着随时随地都可以参与娱乐的便利性,赢得了不少“牌友”的喜欢,但不法分子也从中嗅出商机,把麻将App变成了网络赌博违法犯罪的“温床”……

邹某伙同朋友崔某、何某利用麻将App亲友圈功能开设网上赌场,召集赌客抽取房费非法牟利。近日,经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邹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1.8万元;判处崔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判处何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4000元。

金4000元。由于喜爱麻将,邹某常常会和崔某、何某在某麻将App上一起开房间打麻将。“大批量购买房卡单价更便宜,那为什么不自己开个账户,既方便打麻将又能召集赌客抽取房费赚钱?”邹某将自己的小心思告诉了崔某和何某,几人商议之后都觉得这是个赚钱的好路子。

2018年3月,邹某开设账户并建立微信群,崔某和何某则负责将认识的麻友们拉入微信群。然后,他们再将群内的人拉入邹某在某麻将App上创建的亲友圈,合伙开办起了网络赌场。

赌客被添加进亲友圈后,就可以使用邹某购买的房卡开设房间参与牌局进

行赌博,一场牌局结束后,邹某会从大赢家处抽取3元“房卡费”。

靠着在麻将App上建立赌友圈,获取的非法利益被邹某等三人平均分配。2018年3月至8月,邹某、崔某、何某三人共计获利1万余元。2018年9月,偶然得知自己的行为可能违法,害怕事情暴露会承担法律责任,崔某和何某商量后决定收手。

“群里都是朋友在玩,应该没事。而且收益这么好,不做就太可惜了……”虽然好友都选择了收手,可邹某却难住诱惑,依然抱着侥幸心理继续经营着网络赌场。2018年9月至2023年4月,邹某共计获利23万余元。

天网恢恢疏而不漏,邹某自以为能瞒天过海,却不想有一天会锒铛入狱。2023年4月,警方根据线索发现邹某在某麻将App上召集多人进行赌博并从中抽成牟利。同月,邹某、崔某、何某三人被传唤到案,三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4月25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金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邹某、崔某、何某以营利为目的,开设赌场,其行为应当以开设赌场罪追究刑事责任。7月24日,金山区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开设赌场罪对邹某、崔某、何某三人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程序员搭建动漫资源网站,为了推广引流,他链接了淫秽动漫视频,不断增加的流量给他带来了生意和收益——

# 动漫迷+程序员的“生意经”

□本报通讯员 王歆瑶 罗明燚

既是动漫迷,也是科技公司程序员,两种身份的结合让李某产生了“奇思妙想”。他靠着“敲代码”的本事,租用服务器自行搭建了动漫网站,其中却不乏淫秽动漫视频。流量攀升后,不断有广告商主动找上门来,一笔笔广告费被其收入囊中。经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李某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2万元。

### 自建动漫网站

李某自大学时起就喜欢上了动漫,一直在各大平台搜索资源。他发现,不少好看的动漫都需要付费成为会员后才能观看,找一部免费的动漫资源常常要花费不少精力。拥有专业技术的李某想到了一个好主意:可以自己搭建一个网站,从别的网站链接免费动漫资源,这样自己辛辛苦苦找的资源也能分享给别的动漫迷了。

此外,作为某科技公司的技术骨干,李某也想借此机会练练手,精进自己的技能。租用服务器、进行域名注册、写代码……很快,李某的网站上线了。

“我其实就是把网站做成一个中转站,视频片源都是我从前面的网站找到后通过技术代码嵌套到我的网站里。这样别人登录我的网站看动漫,就是自动跳转到片源网站观看。我的网站没有实际存储视频内容。”对于网站的运营方式,李某交代说。



办案检察官正在阅卷。

渐渐地,网站点击量不断增加。李某这时想到“可以把网站的流量搞上去,以此来吸引广告商投放广告进行盈利”。

### 大尺度动漫引来生意

自2021年起,为了推广引流,除了一些正常动漫剧集,他还链接了一些淫秽动漫视频。与常见的利用付费会员增加现金流的模式不同,李某建立的会员制主要是为了防止淫秽动漫向未成年人蔓延传播。据此,他设置了观看此类视频必须取得会员身份的规则。李某在网站注册了成为会员的方式,要求必须添加QQ进行身份验证。然后他通过查看资料、说话风格来判断对方是否为未成年人,大概判断出对方是成年人后才会

发送邀请码让对方注册会员。

随着视频的不断更新、会员数量的逐级增长,李某的网站流量大幅跃升,在搜索引擎上输入“动漫视频”能快速检索到。很快就有广告商主动找上门来,李某赚钱的门路也陆续打开了。基于“二次元”的喜好,广告商投放的多为游戏类广告,广告商将广告嵌入到动漫视频开头,再按照点击量付费给李某。经查,李某共获得广告营收1.5万元。

2022年3月,公安机关网监大队在日常排查中发现,某动漫网站涉嫌向用户提供含有色情、低俗内容的动漫视频。一番摸排调查后,确定了该网站运营者为某科技公司的程序员李某。经专业鉴定,从李某运营网站提取到的44部视频均为淫秽视频。公安机关于2022年

3月24日立案侦查,于当日将正在公司上班的李某抓获。

### 引导侦查准确定性案件

2023年4月,公安机关以李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将其移送至虎丘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后发现,李某通过提供免费的淫秽动漫视频吸引网络客户,增加了网站点击率和知名度,从而吸引广告商、获取广告费,属于通过传播淫秽物品间接牟利。针对上述情况,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进行补充侦查,要求公安机关针对与李某产生支付交易往来的对象进行询问,进一步明确广告事实涉案金额。公安机关赶赴北京、湖南、湖北等地对广告商进行询问,确认了李某通过网站引流获取广告费的事实和金额。公安机关据此及时补充证据,为案件顺利起诉打下了基础。

“我原本是抱着分享的心态来搭建网站、发布动漫资源的,曾经还因为能够利用自己的技术经营‘副业’而沾沾自喜。没想到触碰了法律的底线,我现在后悔莫及……”李某忏悔道。

“根据相关司法解释,你获取的广告费与传播淫秽动漫视频之间存在着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虽然你没有通过收取会员费等直接获利,但你通过网站赚取了广告费,属于通过传播淫秽电子信息间接获利,已经构成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审查起诉阶段,经过检察官释法说理,李某最终认罪认罚,并主动退出违法所得。8月9日,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

## 社会万象

# 非法营运抗拒检查 开车撞伤执法人员

曾因非法营运被查处过的吕某不思悔改,故伎重演,被查处后不但不接受处罚,反而开车将执法人员撞倒,违法行为瞬间成为刑事犯罪。近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吕某以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鉴于其自行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自愿认罪认罚,当庭判处吕某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5月18日,河南省三门峡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在火车站附近查处非法营运车辆时,发现车牌号为晋MDXX汽车涉嫌非法营运。执法人员跟随该车至崆山路与经一路交叉口处,上前对该车司机吕某表明身份,要求其下车接受检查。吕某在明知车辆周围有多名执法人员的情况下,仍强行驾车逃离现场,将多名执法人员撞倒在地,明知执法人员王某在其车左侧,仍顶着王某行驶百余米。公安机关于当日对其立案侦查,发现吕某曾因非法营运被三门峡市经济开发区交通运输局查处过一次。5月18日,吕某投案自首。

7月13日,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该案移送至三门峡市湖滨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对其释法说理,吕某主动对受伤人员进行赔偿并取得对方谅解。7月18日,检察机关对该案依法提起公诉。(张中杰 黄奕)

# 上门开通手机业务 借机窃取个人信息

好多人都有被莫名其妙的电话骚扰的经历,但却始终不知道自己的个人信息是怎么被人拿到的。4月4日,辽宁省阜新市新邱区检察院对某通信公司员工王某以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提起公诉。近日,法院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10万元。

王某在某通信公司任客户经理,具体职责是上门为网上申请办理电话卡业务的客户提供开通卡号等服务。一次偶然的机会,他得知了一个挣快钱的“窍门”,随后他便在正常上门提供服务时挟带起了私活。

王某在上门提供开卡服务时,先将客户拟开通的电话卡号码偷偷发至一个聊天群内,上线迅速用该号码注册多个购物或短视频App的会员,王某在上线注册成功后立即将客户手机收到的验证码删除,此举导致大量客户的手手机号码被他人各平台注册成了会员。每注册成功一个会员,王某就能从上线处获得佣金3元至8元。2021年7月至2022年8月,王某共贩卖公民个人信息万余条,非法获利4.5万余元。2023年3月20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新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该院在审查起诉过程中发现王某上线的涉案线索,将该线索移交至公安机关。9月25日,公安机关已对其上线立案侦查。(吴有双 赵纯)

# 为赚取高额车费的哥成惯偷“帮凶”

“我知道他们是惯偷,坐我的车肯定是去偷东西的,但想着我又没有偷,只是负责开车接送,以为自己没事的。”虽然悔恨不已,但赵某还是要面临法律的惩罚。9月19日,经江苏省海安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赵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赵某在江苏省阜宁县开出租车,周某是其常客。2022年7月的一天深夜,赵某接到周某的打车订单,送周某等4人前往连云港,返程已是次日凌晨,周某支付了几百元车费。几天后,赵某被当地警方询问谈话,得知周某等人深夜乘车去连云港原来是去偷东西的。

2022年8月,赵某再次接上了周某等4人,周某等4人在车内大声商讨要去数百公里外的海安行窃。此时,赵某已经知道周某等人预谋盗窃,本可以选择报警或拒绝载客,但为挣得高额车费,仍将周某等人送至海安实施盗窃。

次日凌晨,周某等人抵达海安,溜门撬锁实施盗窃,窃得大量香烟以及现金。得逞后,周某联系赵某至约定地点,将香烟搬至其出租车后返回邻市。赵某除挣得数百元车费外,还向周某索取了部分赃物。没过几天,尝到甜头的赵某又开车帮助周某等人实施盗窃。

2023年7月12日,该案侦查终结被移送至海安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认定,赵某于2022年8月间,从邻市驾驶出租车搭载周某等4人(均另案处理)、季某等3人(均治安处罚)途中,明知乘车人员预谋实施盗窃,依旧驾驶出租车将其分别送至海安等地并负责接回。上述人员采取溜门撬锁、拉车门等方式实施盗窃作案,窃得1000余元及名牌香烟等物品。经鉴定,被盗窃物价值5万余元。承办检察官认为,赵某构成盗窃罪的共犯,综合考虑其在共同犯罪中作用较小、认罪认罚、退赔等情节,可以从轻处罚。(潘迎鹏 何璐)

# 好评背后有商机 合伙刷单获刑罚

互联网与电子商务的兴起,使消费者更倾向于以商户在消费平台的评价来判断商户优劣。对商户来说,好评数量越多,在平台的排名就越靠前,随之而来的是曝光率更高、流量更大,这一规则让一些不法分子嗅到了商机。

3月23日,上海市黄浦区检察院对一起成立工作室从事刷单炒信业务的张某某、周某某提起公诉。4月27日,法院依法以非法经营罪分别判处二人有期徒刑五年,各并处罚金20万元至30万元不等。一审判决后,张某某提出上诉。近日,二审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1月,张某某与周某某(另案处理)合伙成立了以刷单炒信为业务的工作室,三人约定以20%、40%、40%的比例分成,并招募人员当“刷手”开展业务。刷单炒信就是“刷手”按商户的要求进行虚假交易,即“刷手”下单购买商品,再按照指定的评论文字或商品照片等进行五星好评,但实际上商品没有真的被配送。张某某等人的工作室都是从中间商(另案处理)处接单,商户看到交易信息、评论后便会将购买商品的金额以及佣金返给中间商,中间商再按单结算佣金给工作室。

张某某等人的工作室成立期间,日均单量约200单至400单,由张某某提供刷单方面的技术支持;周某某负责工作室的管理与运营,包括接单、安排“刷手”刷单,统计每天的账单、支付“刷手”工资等;张某某主要负责出资和提供电脑等设备。

2022年8月,黄浦区公安局在工作中发现张某某等人以营利为目的,为网络平台商户有偿提供发布虚假信息服务的线索。经查,2021年9月至2022年8月,张某某等三人成立的刷单炒信工作室共非法获利70万余元。2023年2月23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黄浦区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审查后认为,张某某、周某某以营利为目的,明知是虚假交易和虚假评价,仍通过网络提供有偿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应以非法经营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吴珊珊)